

#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人科委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 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党委各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我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学校结合实际，特制订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》，并经2019年4月17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8日

#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##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及统一战线其他成员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扎实推进我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我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。

### 一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意义

建立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，是学校党委重视统战工作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的具體工作体现，是切实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、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具體保证和有效途径。通过与党外代表人士经常建立联系，沟通感情，交换意见，真诚相待，使党组织直接了解民情民意，疏通渠道，凝聚力量，对推动学校改革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 二、联系的对象和范围

#### （一）参加联系的党员领导干部

1.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
2.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
3. 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中的中共党员
4. 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的中共党员

#### （二）联系对象

1. 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；

2. 无党派人士中的专业带头人;
3. 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党外人士;
4. 有重大贡献和社会影响、具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;
5. 党外少数民族代表人士;
6.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;
7. 其他需要联系的党外人士。

### **(三) 工作范围**

1. 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，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听取意见，交换看法。
2. 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### **三、联系的基本原则**

(一) 坚持“长期共存、互相监督、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”的基本方针，主动热情，平等待人，坦诚相见，说真话实话，交挚友诤友。

(二) 善于发现问题，化解矛盾，理顺情绪，主动关心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，工作上大力支持，生活上关心照顾。沟通思想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。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激发工作热情。

(三) 坚持“求同存异”的方针，不断增进与党外朋友的共识。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，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，虚心接受，

真诚感谢；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，要耐心倾听，正确引导，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，同心同向，同心同行。

#### **四、联系的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明确联系人名单。**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由党群工作部提出，校党委确定。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根据本制度提出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，确定后报学校党群工作部备案。每年可视情况对联系人名单作适当调整。

**（二）扎实做好联系工作。**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，应主动联系谈心，通过教学交流、科研合作、业务往来等各种机会进行交谈。每学年至少要与联系人交谈或听取意见2次，并适当交换联系情况。

**（三）做好信息反馈。**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、建议通过党群工作部及时向党委汇报。

**（四）联系方式主要有约请谈心、走访看望、参与有关活动、解决工作难题和多方式联系等。**不定期走访所联系的党外知识分子，生病及存在困难时要及时探望。不定期的双向电话联系。

**五、本制度由党委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**